

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

清风辽宁政务窗口

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

办事不找关系指南

台安县农业农村局

目 录



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.....	(1)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.....	(3)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.....	(5)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.....	(13)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.....	(1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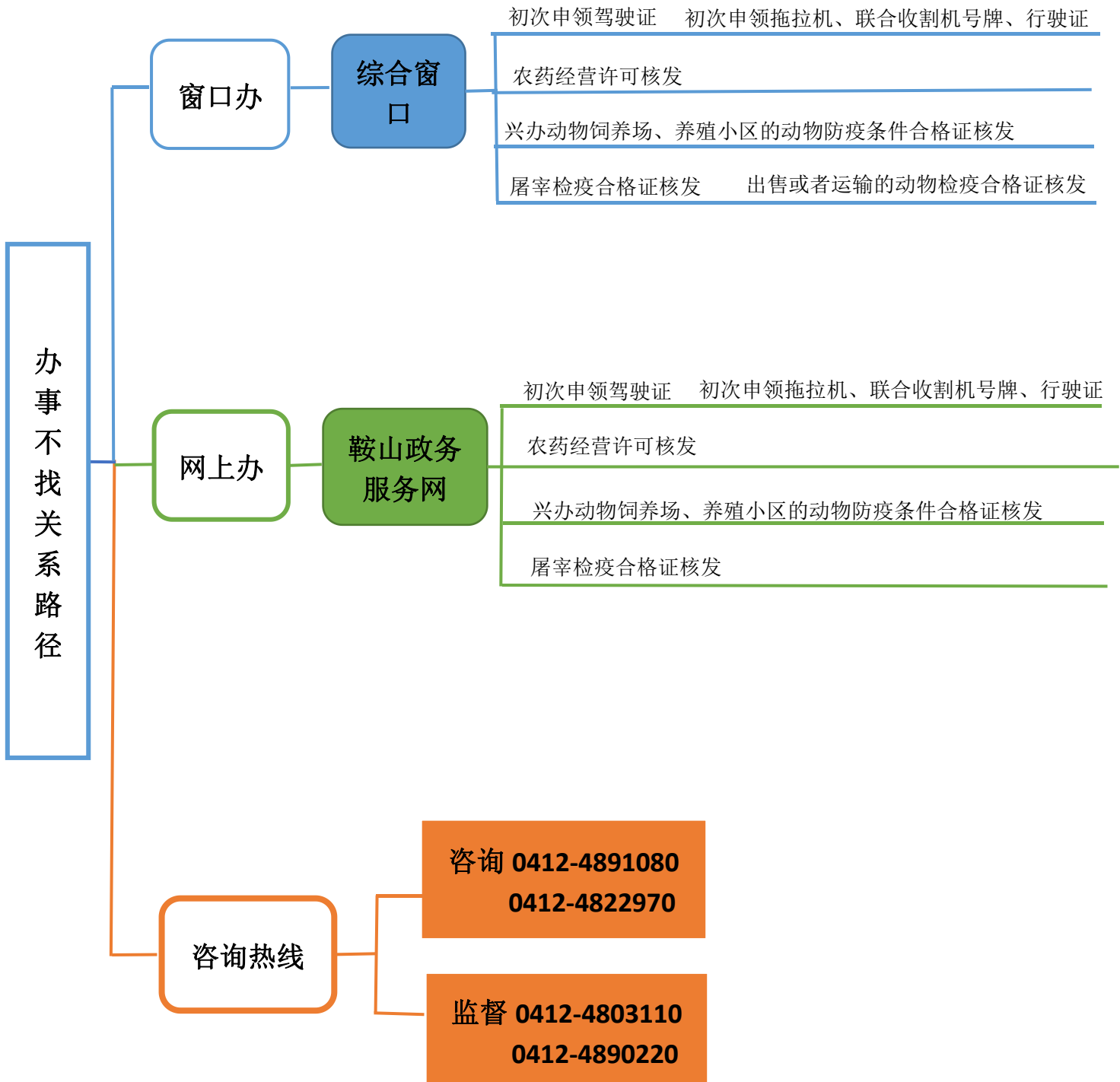
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

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

事项类别	序号	事项	页码	操作流程
一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	1	初次申领驾驶证	5	业务指南  1.初次申领驾驶证
二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	2	初次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号牌、行驶证	6	业务指南  2.初次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号牌、行驶证
三、农药经营许可	3	农药经营许可核发	7	业务指南  3.农药经营许可核发
四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	4	兴办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	9	业务指南  4.兴办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

五、动物及 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 证核发	5	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	10	<p>业务指南</p>  <p>5.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</p>
	6	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 检疫合格证核发	11	<p>业务指南</p>  <p>6.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</p>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



办理地址

办理地址

序号	机构名称	地 址	联系电话
1	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	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	0412-4891080 0412-4822970

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一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

1. 初次申领驾驶证

初次申请驾驶证，年龄、身高、视力、辨色力、听力、上肢、下肢、躯干、颈部应当符合条件。

1.1 需提供要件

- ①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- ② 容缺受理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政府部门核发）
- ③ 1寸证件照4张（此材料可容缺、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- ④ 《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》原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1.2 办理路径

① **窗口办**：台安县繁荣北街88号（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-农业农村局204窗口）

② **网上办**：鞍山市政务服务网：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ff83ee8c-6140-4b18-94dd-46270effb0a8&taskid=238fef24-5439-4e10-abbf-d36cc153709>

操作流程



1.初次申领驾驶证

1.3 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1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初次申领驾驶证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-4891080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-4803110 咨询投诉。

二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

2. 初次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号牌、行驶证

初次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号牌、行驶证的，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，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。

2.1 需提供要件

- ① 所有人身份证明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- ②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- ③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2.2 办理路径：

① **窗口办：**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（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-农业农村局 204 窗口）

② **网上办：**鞍山市政务服务网：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fe0e2ebe-25f3-4f95-b260-e937d176bb27&taskid=777052bb-a974-49ac-bee9-02367b475d19>

操作流程



2.初次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号牌、行驶证

2.3 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2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初次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号牌、行驶证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-4891080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-4803110咨询投诉。

三、农药经营许可

3.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

申请农药经营许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关学历、场所、电子台账等相关条件

3.1 需提供要件

- ①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(资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)
- ②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、面积、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(此材料可容缺)(资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)
- ③ 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(资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)
- ④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(资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)
- ⑤ 计算机管理系统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、安全防护、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(资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)

⑥ 容缺受理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政府部门核发）

3.2 办理路径

① **窗口办**：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

（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-农业农村局 204 窗口）

② **网上办**：鞍山市政务服务网：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04dd5ad2-f29c-4da0-9521-b74faa3388e8&taskid=f69dd1db-7361-46e5-b981-72197a316adc>

操作流程



3.农药经营许可核发

3.3 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3.4 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农药经营许可核发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-4891080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-4803110 咨询投诉。

四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

1. 兴办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

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

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相关材料。

1.1 需提供要件

① 管理制度文本；（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，并通过政务服务网、邮箱、光盘刻录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，具体方式由审批机关决定）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② 场所地理位置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③ 专职防治人员技术职务证明或学历证明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④ 场（厂）名标牌照片（前门、消毒池）；无害化处理设备照片；场（厂）区照片；制度板照片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⑤ 动物饲养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⑥ 土地备案审批表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⑦ 工人健康证明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⑧ 工商执照复印件，核准设立通知书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1.2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**：台安政务服务中心（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）B 区 219 号窗口

②**网上办**：个人事项详情：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d4173935-97a7-43c0-a63c-165d724cd566&taskid=0ee6bab0-1d28-4ef1-996f-940a6458daa2>

操作流程



4.兴办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

1.3 办理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1.4 温馨提示：鞍山政务服务网上可以自行下载空表及样表，“网上办”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，政务服务大厅办理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及投诉电话0412-4822970，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。

五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

1. 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

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机构可申请办理

1.1 需提供要件

① 检疫申报单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1.2 办理路径

① **窗口办：**台安政务服务中心（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）B 区 219 号窗口

② **网上办：**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b98c3afd-60fb-41b7-b6ab-ae94248da879&taskid=0498013e-888c-45e7-a46f-c5b162df381c>

操作流程



5.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

1.3 办理时限：8 个工作日

1.4 温馨提示：

鞍山政务服务网上可以自行下载空表及样表，“网上办”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，政务服务大厅办理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及投诉电话 0412-4822970，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。

2.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

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机构可申请办理

2.1 需提供要件

① 检疫申报单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）

2.2 办理路径：

① **窗口办：**台安政务服务中心（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）B 区 219 号窗口

② **网上办：**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as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2e4a3e94-51cb-4f29-b191-da83d794b5b2&taskid=48f8063b-9185-4621-a678-9464f39ee3c2>

操作流程



6.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

2.3 办理时限：8 个工作日

2.4 温馨提示：

鞍山政务服务网上可以自行下载空表及样表，“网上办”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，政务服务大厅办理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及投诉电话 0412-4822970，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。

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禁办事项	禁办情形
一、违规初次申领驾驶证	1.提供虚假《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》
二、违规初次申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号牌、行驶证	1.无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2.无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
三、违规农药经营许可核发	1.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2.无计算机管理系统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、安全防护、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3.无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
四、兴办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	1.提供虚假《工人健康证明》 2.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，或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
五、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	1.存在未申报信息，或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
六、出售或者运输的检疫合格证核发	1.存在未申报信息，或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
注：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	

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序号	业务事项	可容缺材料	资料来源
1	初次申领驾驶证	1寸证件照4张	申请人自备
2	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	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、面积、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	申请人自备
3	兴办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	人员情况	申请人自备

第1条事项补正期限为2个工作日。
第2条事项补正期限为3个工作日。
第3条事项补正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注：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，可同时容缺。

